

#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厦储粮业（2025）33号

## 关于印发《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子公司、库、站：

新修订的《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2025年4月25日集团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工作，确保应急储备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and 长储常新，政府需要时调得快、用得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和《厦门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是指厦门市政府用于应对突发性事件，调控粮食市场、平抑粮价的市级储备大米、小麦粉、小包装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应急储备成品粮所有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应急储备成品粮。应急储备成品粮动用后，应尽快组织补足。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急储备成品粮用作抵押、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和其他用途，或将代储、代轮换合作业务擅自转包。

**第五条** 从事和参与集团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承储轮换、经

营管理、监督检查、代储或代轮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细则。

法律、法规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自主轮换和代储、代轮换

**第六条** 集团及集团下属粮库、子公司作为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的承储企业（下称承储企业），在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的采购、储存、轮换和管理。集团根据所属粮库、子公司的仓容实际情况以及布局平衡等，对市级储备成品粮承储任务的分配进行统筹和安排。粮库、子公司作为实际承储单位承担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主体责任。

**第七条** 承储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具备经营资质、信誉良好的粮食加工企业或粮食贸易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进行合作。合作方式包含代储和代轮换两种类型：

（一）代储是指应急储备成品粮实物存放于合作企业自有或与产权人签订合法租赁合同的厂房、仓库内，由合作企业进行日常管理和轮换，承储企业指派专人负责监管并按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代储费用。

（二）代轮换是指应急储备成品粮实物存放于承储企业仓库内，由承储企业进行日常管理，合作企业负责轮换，并由承储企业按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代轮换费用。

在任务紧急等特殊情况下，经请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后，参照原粮轮换管理模式，由承储企业开展自主轮换，即由承储企业负责日常管理和轮换，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办理或通过政府公共交易平台公开竞价的方式采购新粮及销售旧粮。

### 第三章 代储、代轮换企业的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代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近一年内没有受到涉及粮油经营处罚等违法行为，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具有与拟承担的代储数量相匹配的生产加工或经营能力。近一年的月均销售量不低于代储任务数量的40%，或近一年月均销售量不低于800吨。

（三）在本地具有与经营数量和代储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能力。用于代储应急成品粮的厂房、仓库属于企业自有的，需提供代储仓库的产权证明资料；属于企业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要能够覆盖代储协议履约期限），原则上须提供与代储应急成品粮货款总价同等价值及以上的资产抵押或银行保函，确实无法提供的，需由具有一定经营实力和规模的本地企业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法人作为担保方。

（四）具备满足代储规模所需的有效仓容，仓房及其配套设施质量完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符合防潮、防漏、防鼠雀和隔热等性能，安全生产措施齐全，能满足专仓或者仓内能够设置

独立专区储存应急储备成品粮；环境整洁，交通便捷，代储仓房的地点在本市区域内。

具备低温储存条件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五）原则上必须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对不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委托专业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配备与代储数量相适应的专（兼）职保管人员；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标准，不掺杂使假，不超标使用添加剂，杜绝变质、有毒、有害的产品进出库。

（六）能执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和规定，在市场粮食供应紧张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按照政府应急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应急储备成品粮的供应工作，服从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指挥、调度。

（七）依法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如实向企业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产业经济、仓储设施统计等报表。

### **第九条** 代轮换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近一年内没有受到涉及粮油经营处罚等违法行为，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具有与拟承担的代轮换数量相匹配的生产加工或经营能力。近一年的月均销售量不低于代轮换任务数量的40%，或近一年月均销售量不低于800吨。

（三）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不掺杂使假，不超标使用添加剂，杜绝变质、有毒、有害的

产品进出库。

(四) 执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和规定，在市场粮食供应紧张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按照政府应急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应急储备成品粮的供应工作，服从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指挥、调度。

(五) 依法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如实向企业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产业经济、仓储设施统计等报表。

**第十条** 承储企业选择代储、代轮换合作对象，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和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从符合条件的对象中，参照政府采购的管理要求和规定方式确定。承储企业可委托符合资质的专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上述相关服务或货物的采购。

与代储、代轮换合作相关联的应急储备大米、小麦粉采购价格执行采购结算基准价，具体结算基准价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另文规定，自主轮换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新粮及销售旧粮，控制价按储备粮定价联席会的决定执行。应急储备小包装食用油，参考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官网公布的最近一期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周报价格确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与合作企业签订代储或代轮换合作协议，协议须明确应急储备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管理要求及双方职责等条款；代储、代轮换业务涉及的货款、保证金、轮换费用等项目应在合作协议里明确规定、界定清楚。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为应急储备成品粮投保财产险。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应急储备成品粮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其中，国产大米的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二级(GB/T1354)及以上质量标准；进口大米须经商检合格并附检验证书，质量标准不低于上述国产大米要求。小麦粉的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标准粉、专用粉行业标准普通级以上质量标准。食用植物油的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大豆油标准 GB/T1535、花生油标准 GB/T1534、菜籽油 GB/T1536、玉米油标准 GB/T19111、葵花籽油标准 GB/T10464、调和油标准 GB/T40851）二级以上标准。

应急储备大米原则上应采用近一年生产的稻谷加工。轮换入库成品粮要确保品质新鲜，合作企业加工生产的应急储备成品粮原则上应为 30 天内加工的产品，非合作企业加工自产的国产大米入库时原则上离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进口大米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承储的粮库、子公司应对拟入库成品粮的色泽气味等感官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根据需要可要求供货方提供相应批次成品粮加工所用原粮的质量或储存品质信息，防止使用霉变或不合格的超期储存粮食加工。

**第十四条** 应急储备成品粮采用小包装储存，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标签标识及食品包装质量安全有关标准和规定，并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小包装规格为：

大米 50 千克/袋及以下、小麦粉 25 千克/袋及以下、食用植物油 20 升/桶及以下。

**第十五条** 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实行动态管理，合作企业应按规定的品种、等级、数量、质量标准，按照“先轮进、后轮出”的原则及时轮换，确保任何时点的储备库存量不低于规定的存储数量。轮换的时间和方式由合作企业根据经营情况自行确定，确保品质新鲜。保质期为一年及以下的，原则上最迟轮换时间应为保质期到期前 1 个月，保质期超过一年的，储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确需延长储存期限的，由合作企业提前向子公司或粮库提出书面申请，经子公司或承管库检查和抽样检验，在确保无虫、无霉、无发热，粮情稳定、质量和品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经子公司办公会、粮库主任办公会（或支委会）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储存期限，但总储存期限不能超过 18 个月且离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延长期间粮库、子公司要加强粮情检查和质量监测，一旦出现害虫、粮情异常或质量品质指标接近临界，合作企业须立即轮换出库。所有储备成品粮油必须在保质期内，且必须无虫害、无霉变，粮情稳定，日常库存数量不得低于任务数量，确保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库存常年保持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第十六条** 应急成品粮应按品种、等级、规格和生产批次分开储藏，包装堆垛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分库区或分垛储存，一仓一账，仓内分垛储存要做到整齐、规范。

**第十七条** 储存应急储备成品粮的仓房应悬挂市级储备粮专牌“D”，在醒目地方悬挂“市级应急储备大米（小麦粉、食用油）”标识牌，属代储、代轮换性质的同时还应悬挂“粮食权属告知牌”，内容包括：粮权归属、数量、管理单位和代储代轮换企业名称，注明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担保和清偿债务，不得有其他危害粮食安全的行为。仓内分垛储存要做到整齐、规范。

**第十八条** 代储应急储备成品粮仓库的储备区域内存放的应急成品粮必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规定要求。仓内不得有生虫粮、发热粮、霉变粮等或其他可能影响到储备区域内储备成品粮安全的其他物资、物品。

**第十九条** 代轮换仓库应留有合理空间满足“先进后出”的轮换需要。不计入储备任务的待轮出成品粮须能和应急储备成品粮分得开、数得清，有清楚的区分标识，并确保无虫、无霉、无发热，粮情稳定。待轮出成品粮应限期轮出：保质期不满1年的，不能超过保质期；大米保质期1年以上不满2年的，离保质期到期期限不少于1个月；大米保质期达到2年的，离保质期到期期限不少于3个月。仓内超过代轮换任务数之外的应急储备成品粮加上不计入储备任务的待轮出成品粮的合计数量原则上进口大米不超过代轮换任务数量的40%、国产大米不超过代轮换任务数量的25%，且不能影响到日常的正常轮换。

**第二十条** 因公开甄选合作企业导致代储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库存布局和储存地点发生变化的，由集团仓储管理部在布局调整

后的当月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代轮换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库存布局和储存地点变更及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布局和储存地点的，粮库、子公司应提前2个月书面报告集团仓储管理部，由集团仓储管理部统一报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一条** 粮库、子公司应加强对入库应急储备成品粮的质量监管，每批次入库的应急储备成品粮必须提交质量检验报告，严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成品粮入库。粮库、子公司应对新入库的应急储备成品粮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抽验，并做好抽检书面记录，保证应急储备成品粮的质量符合要求。在储存期间，每季度抽检一次，检验项目包括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现行统计制度，于每月底前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及时反映应急储备成品粮的库存和收支动态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应按照承储企业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轮换出入库台账、质检档案；并配合承储企业的工作需要，如实向承储企业提供以上相关资料，同时按本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每月按时在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上上报统计报表、向承储企业报送会计年度报表。

**第二十四条** 代储、代轮换业务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属地粮库、子公司与代储或代轮换企业开展合作。

## 第五章 应急储备成品粮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应急储备成品粮采购所需的资金，由承储企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分行办理贷款，按“库贷挂钩、封闭管理”的原则实行贷款管理，利息开支据实结算。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支付给代储企业的代储费用（包括不限于场地费、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保管损耗、运输装卸费等）和支付给代轮换企业的代轮换费用（包括不限于轮换费、轮换价差、保管损耗、运输装卸费等），实行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轮换盈亏由代储、代轮换合作企业负责。

**第二十七条** 粮库、子公司应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或价格，按约及时办理资金给付。支付代轮换合作企业轮换费用应结合库存实际轮换情况，采用以年为单位计算轮换包干费用的。合作企业对每批次储备成品粮 12 个月内原则上最少轮换 1 次，储存期限超过 12 个月未轮换的，超出的时段不支付代储代轮换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应急储备成品粮时，库存成品粮成本价超过结算基准价的，采取先动用、后结算。如因执行政府价格调控政策而产生价差亏损的，由承储企业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有关价差及费用等情况的专题报告，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后清算。

为提高应急响应效率，粮库、子公司应定期做好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应急出库预安排计划，提前收集应急储备成品粮入库成

本价信息并妥善加以管理，不得随意向政府监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扩散信息，合作企业应及时、准确配合提供入库成本价信息。

## 第六章 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合作企业应配合好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市农发行等部门以及辖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抓好整改。

**第三十一条** 粮库、子公司应加强对应急储备成品粮合作企业的资信管理，应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相关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定期审查合作企业资质条件情况，一旦发现合作企业的资信或资质变化可能影响到代储、代轮换业务的正常开展，必须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和采取防患措施，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承储企业应对每一家合作方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归集相关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工商注册信息、银行资信信息以及巡视巡察暴露的企业违法违纪信息等。

承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内部审核人员把关和集体研究的具体操作规程，防止个人职务行为干扰信用管理，重大问题经集体研究做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粮库、子公司必须严格落实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管理，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应急储备成

品粮的库存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以及合作企业履约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应急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安全和日常管理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整改；问题需要合作企业整改或配合整改的，应督促合作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危及应急储备成品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并及时报告集团总部。检查中需取样进行质量检测的，视情况报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送市粮油质量监测和军粮供应中心检测。

**第三十三条** 集团建立应急储备成品粮督导检查机制，实行春秋两季定期检查和日常“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相结合，对应急储备粮成品粮的管理情况、合作企业的履约情况以及粮库、子公司履行应急储备成品粮主体责任、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粮库、子公司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对市级储备成品粮储存和轮换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负责人及责任人责任：

（一）对代储、代轮换企业条件审核把关不严，日常管理或监管不到位，代储、代轮换企业发生重大经济事件、重大安全生

产事故致使应急储备成品粮遭受损失的；

(二) 未按要求严格履行管理或监管职责，代储、代轮换企业库存数量短少、弄虚作假，质量以次充好的；

(三) 管理或监管人员与代储、代轮换企业相互勾结、徇私舞弊、知情不报，造成应急储备成品粮损失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在代储、待轮换协议中明确，代储、代轮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储粮库、子公司应当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按合作协议约定扣减代储、代轮换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

(一) 擅自变更储存地点的；

(二) 未严格执行分库区或分垛储存；

(三) 质量等级达不到代储、代轮换协议约定要求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储备成品粮专卡、囤头卡，填报仓储及统计报表、做好信息系统录入等；

(五) 仓储设施设备功能损坏，影响应急储备成品粮安全储存的；

(六) 库存数量低于协议约定代储、代轮换数量，但高于代储、代轮换数量的 90%；

(七) 其他影响应急储备成品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在代储、待轮换协议中明确，代储、代轮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合作协议，扣除相应费用补贴，造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绝、阻挠、干涉相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或监管人员日常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处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粮油的；

（三）同时承担其他应急储备成品粮任务未及时报备，存在“一粮多用”行为的；

（四）发生应急储备成品粮储存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产品质量事故的；

（五）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信用等级为C级、企业经营者存在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的；

（六）拒不执行下达的应急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坚决的；

（七）利用应急储备成品粮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清偿债务等；

（八）检查发现库存低于协议约定代储、代轮换数量的90%，或者一年内3次发现库存低于协议约定代储、代轮换数量但高于代储、代轮换数量的90%；

（九）其他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与合作协议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细则同步废止。